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9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高章

李元盛

被告 羽田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冠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6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4,34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起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8,116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羽田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22日邀同被告劉冠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用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28%計息（目前年息為3%），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16年8月22日，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

01 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  
02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自  
03 114年1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原告本金53萬  
04 4,348元、利息3,382元及違約金198元，共計53萬7,928  
05 元，迭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  
06 第5條第1項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依法被告自應負連帶  
07 給付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8 求如訴之聲明。

09 (二) 聲明：

10 1. 被告羽田興業有限公司、劉冠廷應連帶給付原告53萬4,34  
11 8元，及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  
12 利息，暨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  
13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起過六個月部分，  
14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15 2. 如獲勝訴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三  
16 期債票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陳稱：

18 我承認對方的請求。不爭執原告請求金額及利息。對於有跟  
19 原告借錢部分沒有意見。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3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經濟部紓困  
24 振興貸款增補契約、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授信約定  
25 書、連帶保證書、放款資料查詢單為證（見本院114年度訴  
26 字第1098號卷第13頁至第25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依消費借  
27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渠等連帶給付如訴之聲明所  
28 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於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  
29 表示對於原告之請求為承認，是渠等既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30 依上開規定，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31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01 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未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為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所明文，且原告亦陳明願  
04 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05 許。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董怡彤

14 附表：

15

編號	債權種類	金額 (新臺幣)	利息、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		結算 日數	利率% (年息)	債權金額小計 (新臺幣)
			結算起日	結算迄日			
1	債權原本	534,348元					
	利息	3,382元	114年1月22日	114年4月8日	77	3%	
	違約金(10%)	198元	114年2月23日	114年4月8日	45	0.3%	
	違約金(20%)	0元			0		
	違約金合計	198元					537,928元